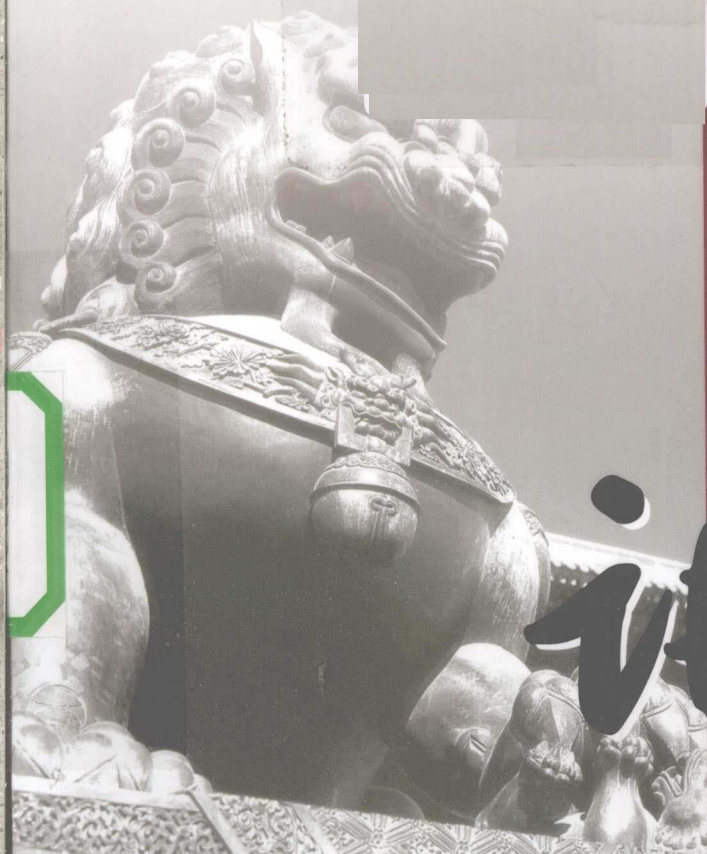


主编◎杨临宏 陈兴华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讲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讲座

主 编：杨临宏 陈兴华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讲座/杨临宏, 陈兴华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5482 - 0054 - 3

I. ①中… II. ①杨…②陈…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04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讲座

杨临宏 陈兴华 主编

策划编辑: 蔡红华

责任编辑: 蔡红华

封面设计: 周 昭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55 千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0054 - 3

定 价: 16.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 5031071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目 录

第一讲 侵权责任法概述	(1)
第二讲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6)
第三讲 侵权责任方式	(52)
第四讲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60)
第五讲 侵权责任的特殊主体	(73)
第六讲 产品责任	(86)
第七讲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01)
第八讲 医疗损害责任	(116)
第九讲 环境侵权责任	(137)
第十讲 高度危险责任	(150)
第十一讲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59)
第十二讲 物件损害责任	(177)

第一讲 侵权责任法概述

导入案例

医生赵某某出生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一个白族中医世家。18岁入伍做了一名军医。部队外科医生大量使用消炎、镇痛的西药，这使他联想到民间习用的一种叫“岩陀”的草药，具有相似疗效。1970年，他开始对岩陀药理成分潜心研究。1995年，赵某某成功研究出了从岩陀中提取活血、消肿、镇痛、抗菌、消炎、止痛成分的方法，并在临床实验中制成了对治疗乳腺小叶增生有明显效果的“岩鹿乳康胶囊”。2000年，“岩鹿乳康胶囊”获得国家专利，这一科学研究新发现填补了我国中医学界这一领域的空白。

2008年，由贵州某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制药）生产的“岩鹿乳康片”在云南销售，“岩鹿乳康胶囊”摇身一变成了他人的产品。同年，赵某某将该公司和购用该药的昆明某医院告上法庭。某某制药辩称称：“岩鹿乳康片与原告发明专利必要技术特征涉及的岩陀提取物不是同一物质，且与岩鹿乳康胶囊的药物成分的提取生产不一样，不是‘等同技术’，不构成侵犯原告专利权。”昆明中院因此判定赵某某败诉。

2008年底，赵某某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云南省药物研究所有关专家认为，某某制药如果不用岩陀作为原料，产品就是假药；若使用岩陀，就构成侵权。至于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流程，药量差异微乎其微，并无本质区别。某某制药的处方

及生产工艺、剂型、单位计量等，都属于侵权行为。

此案还委托国家司法鉴定权威机构北京紫图知识产权鉴定中心，对原被告双方提供的生产方式进行科学实验论证，最终确定某某制药侵权产品属专利保护范围。

2010年1月8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某某制药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权利人赵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司法鉴定费用65 000元。”至此，一波三折、历时两年的云南省首例中医药物发明专利侵权官司，终以发明人赵某某的胜诉告终。

一、侵权责任法的概念、性质和意义

（一）我国《侵权责任法》名称的选择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含义，一指相关侵权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二指一部法律的名称。在立法过程中，关于该法律采用何种名称，曾有“侵权责任法”、“侵权法”、“侵权行为法”等不同观点。

相比较而言，学者们认为我们的立法将其界定为“侵权责任法”更为妥当：

第一，“侵权法”的概念较为概括，未能明确彰显“侵权”的法律后果。

第二，“侵权行为法”的概念重在强调行为的不法性或者行为的过错，并在责任构成要件上将不法或过错作为构成要件。但是随着现代侵权法的发展尤其是严格责任、危险责任、企业责任等的发展，都表明了侵权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对损失分担的重视甚于对行为不法的重视；而且，“侵权行为法”以“对自己行为负责”为原则，这是19世纪以来侵权法的一个基本的原则。但是，现代侵权法的发展已经突破了自己责任的范围和严格责任的

范围。

第三,“侵权责任法”的概念表述明确,表明立法的重心在于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在于责任的承担。某些损害后果的发生不一定存在违法行为,也不一定有过错。如果采用“侵权行为法”的概念,就可能无法把这些责任都包括进去。

第四,“侵权责任法”把更多的侵权责任都包括在内,使侵权法有更强的开放性,并有益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术语相衔接。

最终全国人大常委会2009年12月26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的名称颁布该法,自2010年7月1日起实施。

(二)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概念和特征

侵权责任法,顾名思义,是指调整有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财产权益而产生的相关侵权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说我国侵权责任法是调整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之间以损害赔偿为核心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和。换言之,所谓侵权责任法,是指对侵权行为的种类、侵权法律责任的构成以及损害赔偿等进行规范、调整的法律。其主要特征是:

第一,侵权责任法调整的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是侵权人与受害人之间以损害赔偿为核心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侵权责任关系。

第二,侵权责任法是一组相关法律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侵权责任法》,还包括《民法通则》中有关侵权民事责任的規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其渊源具有广泛性。

第三,侵权责任法属于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调整的对象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只不过此种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是因侵权行为或损害结果的发生而发生。

(三) 侵权责任法的性质

1. 侵权责任法是私法

侵权责任法属于民法，具有民法所具有的私法性质。所谓私法，是指规定民事权利的取得、行使、效力和保护的法律。侵权责任法集中关注私人利益，关注私人之间彼此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是一部全面保护私权的法律。同时侵权责任法完全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发生后，受害人可以提起侵权诉讼，其直接目的是维护自己的利益，使自己所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得以恢复。当事人可以就其具体的赔偿数额进行协商，甚至部分或全部免除加害人的侵权责任。

2. 侵权责任法是救济法

“有权利必有救济”、“有损害必有救济”。民法所规定的各种民事权利如果受到侵害，最终要通过侵权责任法予以救济。现阶段，我国私权的保护仍然是一个艰巨的任务，中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是要着力于保障私权。颁行侵权责任法，强化对私权的充分、全面的救济，不仅仅是人权保障事业的重大进步，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成就。因此，侵权责任法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性作用的法律，居于权利保障法的地位，确保民法所规定的各种民事权利或者基本人权不被侵犯或被侵犯之后能够得到救济。

3. 侵权责任法具有公法的属性

侵权责任法具有一定的公法性是因为其内容涉及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与公众利益息息相关，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并直接影响着它所作用的社会关系的秩序。

二、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

(一) 立法进程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制定，引起了内地和港澳台地区乃至世界

各国学者的普遍关注和高度评价。2002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中，将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民法典草案独立一编加以规定，并初步构建了侵权责任的体系，这是对传统民法体系的重大突破。历经两届人大四次审议，2009年12月26日，《侵权责任法》破茧化蝶。该法共计十二章九十二条，它的问世不仅是完善我国民法体系的重要步骤，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

（二）立法宗旨

1. 救济私权，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侵权责任法》承担着与物权法、人格权法、知识产权法等以创设民事权利为主要功能的民事法律不同的使命，其基本功能是对民事权利提供保障。只有存在专门对民事权利进行救济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作为后盾，权利创设本身才具有实际意义。当民事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侵权责任法》通过赋予受害人一方侵权请求权、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救济受害人的民事权利损害使其回复至未受侵权之时的权利状态，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从而使设权性民事立法的目的得以实现。因此《侵权责任法》是一种事后性的矫正正义，其立法宗旨就是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不受侵害、受到侵害能够得到及时救济。

2. 惩罚侵权人、制裁侵权行为

侵权责任的惩罚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强制侵权人承担财产性民事责任，补偿受害人的权利损害，使侵权人不得接受支付财产的惩罚，特别是精神损害赔偿更具惩罚性；二是适当承认惩罚性赔偿金，对恶意侵权行为造成人身损害的，有限度地使其承担超过其造成的损失范围的惩罚性赔偿金，发挥财产对侵权人的惩罚性作用。

3. 预防侵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对侵权行为的认定规则、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对侵权

行为的制裁以及对侵权人的财产惩罚，侵权责任法在一定程度上为人们对自己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明确的预期，并划定了行为自由的界限，从而起到预防侵权行为发生的作用，也即侵权责任法以其基本内容在社会中发挥着一般警示作用，教育人们遵守法律，尊重他人民事权利，进而规范市民社会秩序。

（三）我国《侵权责任法》的重要意义

1. 集中地表现了法治的价值

法治的实质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侵权责任法》的核心就在于保障私权，所以它是法治社会中一部重要法律，也是构建法治社会的基础，直接体现了一个国家立法政策的价值取向和法律文明的发展程度，决定着民法乃至整个法律文明的未来，《侵权责任法》越发达的国家，法治就越健全。我国《侵权责任法》的颁布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2. 标志着中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完成

《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将来会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编入民法典当中，成为民法典的最后一编，既然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就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完成。《侵权责任法》对我国社会的政治生活和法律制度将发生重大影响。

3. 全面张扬民事权利，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民事权利意识

《侵权责任法》共十二章九十二条，对公民民事权益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保护，堪称保护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集大成者。《侵权责任法》第二条全面规定了该法所保护的民事权利范围：“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在我国法律中，这

是第一次这样全面地规定民事权利。特别是《侵权责任法》第四条规定“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的优先权保障制度，以及全面推行“私权优先”的理念，具有更为重要的进步意义。

4. 全面规定侵权责任制度

《侵权责任法》能够引导民事主体依照法律维权，也能够规范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依照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因而能够促进我国维权活动的自觉性和规范化，推动维权活动健康发展，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维权的自觉性和规范化。

5. 全面规范民事审判活动，实现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统一化

《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规范比较简单，有很多问题没有规定。尽管在后来的司法解释中做了很多弥补，但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统一问题，很多相同或相似案件各地法院的判决结果不尽一致。《侵权责任法》规定统一的法律适用规则，就会使法官在审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适用统一的侵权责任规则，实现法律适用的规范化，保障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的统一实施，以避免相同案件在不同法院审理出现不同裁判结果的现象。

（四）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特色

1. 立法精神以人为本

《侵权责任法》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把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第二条民事权益的列举秩序上，把生命健康权置于各种权利之首先进行规定，体现了立法者把生命健康作为最重要的法益予以保护的以人为本的理念，体现了对人最大的关怀。从整部法律看，是以受害人为轴心进行的一系列制度的设计，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

下，为受害人提供最大限度的救济，有助于强化对受害人的保护。总之，对人的价值的尊重，在这部法律中非常鲜明，该法突出地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2. 兼容并蓄，博采众长

一方面《侵权责任法》较好地继承了《民法通则》的传统，保留了《民法通则》中的合理规定，吸收了司法解释中的实用、科学的部分；另一方面则借鉴了英、美、法的特点，单独制定《侵权责任法》，使其在民法中有自己独立的地位，而不再依附于债法，出现了在大陆法系国家所没有的以侵权法命名的单独的法律。在坚持自己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注重借鉴各国侵权法的优秀部分，使我们的侵权法融汇了各国侵权法的优势，同时又具有自己的特点。

3. 结构合理，体例科学

我国《侵权责任法》虽然表面上未设总则、分则，但实际上采取了总则、分则的结构形式。总则是关于法律中的一般原理、共同性规则的规范体系，分则是关于法律中具体的、特殊规定的规范体系。总则、分则二者的关系遵循共性与个性关系的逻辑原理，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这种结构的立法模式的突出之处是法律结构简练明确，逻辑性强。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一章到第四章是侵权责任总则的规定，除第十二章是附则外，第五章至第十一章均是特殊侵权行为，是分则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分则是一个不完整的分则，仅仅规定了特殊侵权行为，没有规定全部的侵权行为。当处理的具体侵权行为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的特殊侵权行为的时候，应当适用分则的规定；当发生法律没有专门规定的一般侵权行为的时候，则应当适用总则的规定。即在不违背总则的原则下，分则的特别规定优先适用，分则没有特别规定的，应当依总则承担侵权责任。

4. 贴近现实，制度创新

为应对我国司法实践中的新型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中实现了多项制度创新，使其更加丰富和完善，以适应社会新发展的必然要求。比较突出的有以下方面：

(1) 首创以一般条款和全面列举相结合的方式保护民事权益。一般条款是指在成文法中居于重要地位的，能够概括法律关系共通属性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条款。我国的《侵权责任法》不仅详细规定了各种特殊的侵权责任，而且采用一般条款的形式进行高度概括，使《侵权责任法》对权利和利益的保护保持了强大的开放性，能够适应未来各种民事权利和利益发展的需要。

(2) 首次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领域频发的大规模侵权案件既拷问着企业的良心，也对现行的法律缺陷提出了迫切的弥补要求。《侵权责任法》首次建立了召回制度和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还规定：如果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可以避免更多的“三鹿奶粉事件”的发生。

(3) 首次以民事立法的形式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侵权案件给当事人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损害。大量的侵权行为都伴随有精神损害，但我国现行法律对精神损害的赔偿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侵权责任法》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虽然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怎么认定、什么情况下构成精神损害赔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究竟赔多少，实践和理论界仍存争论，但是这一规定无疑已迈出了难能可贵的重要一步。

(4) 首次对“人肉搜索”的法律责任进行规定。“人肉搜索”近年来频繁引发热点话题和事件，随着“人肉搜索”频繁使用，越来越多的关于个人的信息被公布在网上，给当事人的生活带来一定程度的困扰。该法对“人肉搜索”之类网络行为侵犯受害人权利的责任认定进行了统一规定。

(5) 明确了共同侵权的分类标准，建构了统一的数人侵权模式，实现了侵权责任形式的多元化、可选择性。

总之，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种种制度创新，体现出了现代民法的人文精神，隐含了我国民事立法对个体权益保护的深度转向。

三、侵权行为

(一) 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侵权行为是引起侵权责任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依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侵害行为。

侵权行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侵权行为是侵害他人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还具体列举了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的范围和种类。依据该规定，加害人实施了对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有损害的行为才构成侵权行为。

2. 侵权行为一般情况下是行为人的过错行为

通常，侵权行为是过错行为；但在法律的特别规定下，没有过错的行为也可以构成侵权行为。过错本身包含了法律对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的否定性评价。

3. 侵权行为是可以通过民事责任方式予以制裁的行为

侵权行为的重要特点在于，一旦受害人遭受侵权行为的损

害，可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责令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即侵权行为是依照民法规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行为。如果不能承担民事责任，则不属侵权行为。

（二）侵权行为的分类

1. 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

一般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基于过错而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损失，适用侵权法上一般责任条款的侵权行为。具体到《侵权责任法》上，就是适用第二条、第六条规定的侵害行为，凡适用一般条款的侵权行为称为一般侵权行为。这类侵权行为是最常见的，故也称为普通侵权行为。

特殊侵权行为是相对于一般侵权行为而言的，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的，责任构成要件方面有特殊性（如不以过错为要件）的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第五章至第十一章规定的就是特殊侵权行为。

区别一般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意义在于：一是两者适用的归责原则不同：一般侵权行为适用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特殊侵权行为适用过错推定或无过错责任原则；二是构成要件不同，一般侵权行为须具备侵权行为成立的全部要件，特殊侵权行为的成立依法律的直接规定，或不问过错，或过错的证明责任不同。

2. 作为的侵权行为与不作为的侵权行为

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方式违反了对他人的不作为义务而致他人损害的侵权行为。多数侵权行为属于积极的侵权行为，如伤害、诽谤、毁损财物、侵害知识产权等。

不作为的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负有对他人的作为义务，以消极的不履行、不适当履行的方式致人损害的行为。例如施工单位没有按照安全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防范措施造成他人损害。

区分的意义在于，一般说来，不作为的侵权行为的成立以负有某种特定的法定义务为前提，如监护人负有对被监护人财产和人身监护的职责。

3. 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单独侵权行为，是指一人独自实施的并由行为人独自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

共同侵权行为，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由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侵权行为。

分类的意义在于，涉及多个侵权行为而构成共同侵权时，侵权人应按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四、侵权责任

（一）侵权责任的定义、特征

侵权责任是指侵权人因实施了侵害他人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的行为造成损害后果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都属于民事责任，但一般来说，侵权责任发生在当事人之间没有合同关系的情况下，违约责任的前提是有合同，所以也有人把侵权责任称为“合同外的责任”。

侵权责任有如下特征：

第一，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通常是民事主体违反了法定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其本质是一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二，侵权责任是以损害后果为前提的，无损害则无责任。

第三，侵权责任的形式多样，主要是财产责任，还包括非财产责任。

第四，侵权责任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法律责任。

第五，侵权责任的承担具有一定程度的任意性。

（二）侵权责任竞合

责任竞合，是指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

性质的法律规范，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承担多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的制度。责任竞合是法规竞合的具体表现，其实质在于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了多个法律规范。

责任竞合可发生在不同法律领域，有不同的表现。例如，致人重伤的行为，依据民法的规定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刑法的规定，构成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作为基本法律的刑法和民法都致力于保护法律主体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这是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竞合。又如企业产品不合格致人损害，构成侵权责任中的产品责任，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则是侵权责任与行政责任的竞合。所以侵权责任竞合是指一个侵权行为同时符合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构成要件，从而导致侵权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多种责任形式并存的现象。

责任竞合也可发生在民法领域，产生民事责任竞合。当同一民事违法行为同时符合数种民事权利保护的规定，就构成民事责任竞合。

（三）侵权责任竞合的后果

1.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是两类基本的民事责任，其竞合的条件一是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合同关系并且一方实施了违约行为；二是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同时侵害了对方的人身、财产权益。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该规定明确了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发生竞合后，应当由受害人作出选择。这表明我国对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时的立法态度是当事人享有双重请求权，一旦选择行使其其中之一，另一请求权即告